通辽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该项目交易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公正廉洁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杜绝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杜绝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及用途。

三、每年3月30日前完成当年已批复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年度政府采购意向集中公开工作。其他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制定政府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五、依法依规选择采购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及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后实施采购。

六、对照《通辽市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科学设置评审因素，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

采购合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八、严格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履约验收。

九、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十、在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答复供应商质疑。

十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

十三、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通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16年10月23日